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110年度台金隆繼字第201號

主旨：本公司110年2月26日110年度台金隆繼字第201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20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17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864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 本案因涉龜吼遺址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 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 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18標號不動產標示：新北市萬里區翡翠段864-1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因涉龜吼遺址，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： (一)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，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57、7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 (二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違反第34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、第77條規定者…」及同項第5款：「發掘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，違反第51條、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。」，有以上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總經理

邊子樹

業務專用章